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4〕37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高质量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组织员队伍在抓基层打基础、固根本促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校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浙教工委〔2024〕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高质量推进我校组织员队伍建设制定如下办法。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着眼全面提升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质量，按照“专职覆盖、素质过硬、专岗专用、待遇保障”的原则，建强学校组织员队伍，把党的领导贯彻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队伍配备

学校党委设专职组织员1名，每个二级学院（有全日制普

通生的)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确保专职专用。其他二级党组织按需设置专职组织员岗位。设置一定比例的管理五级、六级专职组织员岗位。

三、任职标准和条件

坚持政治首位标准,综合考虑思想、能力、作风等因素,做到“四个强”:

(一)政治素质强,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专业素养强,热爱党建工作,熟悉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校党的建设和党的组织工作,具有较强的教育管理、组织协调、综合文字和宣传引导能力;

(三)履职担当强,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善于深入基层服务师生,善于调查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善于运用数字化手段推进工作;

(四)工作作风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勤廉并重,密切联系师生,群众基础好、认可度高。

组织员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3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的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且为正式在编人员。

四、岗位主要职责

(一)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组织员应当科学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工作,不断提高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的质效。全流程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把好党员入口关,及时发现和处置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

（二）做好党员教育工作。组织员应当多层次、多渠道推进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做好党员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协调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员的教育培训。

（三）做好党员管理工作。组织员应当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引导党员在网络空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做好基层党建相关数字化应用场景的维护使用。

（四）做好党组织建设工作。组织员应当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健全落实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协助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调整和优化党组织设置，抓好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加强党建理论调查研究，做好党务公开，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五）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选配程序

组织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牵头，会同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组织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方式进行校内选拔或采取公开招聘方式面向社会招聘。

六、管理与考核

（一）组织员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二级党组织组织员同时接受所在党组织的直接领导和具体管理。学校定期对组织员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聘任和奖惩评优的重要依据。对精力不集中、工作成效不明显的组织员，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对履职不到位、不合适不胜任的，及时调整岗位。

（二）学校将组织员队伍纳入党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抓好组织员的日常培训、专题培训和集中轮训。按照“凡上岗，必培训”的要求强化新任组织员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原则上在入职到岗 1 个月内完成。每名组织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

七、工作保障

（一）学校将组织员队伍作为学校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作为二级党组织专职副书记选拔的重要来源。学校党委组织员一般应当列席党委会关于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议题，二级党组织组织员一般应当列席所在党组织会议。组织员实行职级职称“双线”晋升，一般设置在专业技术岗位，纳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并根据管理岗位等级晋升规定和组织员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或晋升相应的管理岗位等级。定期做好优秀组织员典型选树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学校把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纳入党建考核指标体系。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组织员队伍建设。学校足额安排组织员队伍建设所需经费，进一步完善校级党建工

作专项课题立项工作。积极为组织员工作创造条件，实现组织员队伍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